#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2025年度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定点服务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 11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CG-20230406

2.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程造价第三方协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年

5.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年

6.采购需求：

（1）武进高新区税务局实行委托的项目，按照单项约定标准。武进高新区税务局统一支付本次委托协审业务费，受委托的协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项目的单位及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费用采用基础费用或基础费用和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绩效费用计算。

①经过造价协审的项目，协审后没有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按基础费用计算，基础费用标准为：①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含）以下，基础收费(费用)8000元；②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6—12万平方米之间，基础收费(费用)10000元；③协审项目建筑面积在12万平方米（含）以上，基础收费(费用)15000元。

②经过造价协审的项目，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的按基础费用加绩效费用计算：其中绩效费用按协审增加土地增值税税款或者减少土地增值税退税金额的1%—3%计算，并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0元。具体由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行报价。任何绩效收费报价低1%或高于3%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武进高新区税务局不支付协审单位协审期间的住宿、餐饮、差旅费以其他非业务费支付范围的费用。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满尚未完成的项目，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项目实际完成）。在此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服务内容实质失效，以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日期为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非常州注册地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 25日至2023年05月 04 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3.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5.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报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递交，格式见附件）、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 11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现场勘察及澄清：

3.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因疫情防控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勘察地点： **/** 。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3.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5月 4 日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U盘1份（正本完整版扫描件）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联系电话：0519-86223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联系方式：0519-85606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端阳

电 话：0519-85606263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